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10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7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27日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 3、召开方式：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管理人代表
-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881,803,505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57.36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75,702,0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45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06,101,4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16,109,4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5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7,9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5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06,101,4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19%。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公司管理人代表、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1,803,5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6,109,4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综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获得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方诗雨、武嘉欣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7月25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但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3.11 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